

稅是邪惡的

關於談到減稅政治學或者是立法院的減稅政治學，我覺得這個題目有一點先採取了立場，似乎假設了立法院的減稅都是為了政治動機而非經濟動機，雖然立法院平時給民眾的觀感不佳，但我在此還是得 defend（捍衛）一下立法院，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這是不太公平的講法。

其實論減稅哲學，不管是政治或經濟的理由，由於它本身是很大的題目，會因為立場、觀點的不同，答案就會完全不同。最近我也看到一個趨勢，凡是現在有減稅的狀況發生（或是立法院通過減稅），社會上就很容易加以譴責其因政治力量作祟。做為一個唸經濟學出身的學者，我實在必須強調，整個來看，我還是覺得稅是 evil（邪惡的）。從 Adam Smith 以來，稅就是政府從民間拿了錢來做政府要做的事情，所以從古典經濟學以來一直到

今天，很多經濟學者看來，可能和財政學者的立場就不太一致。政府收稅如果做的事是一定政府才能做、必須做的事，政府拿了錢也就罷；但如果不是的話，從民間拿錢然後由政府使用，效果只會更差。所以我還是希望台灣今天的經濟是不是也能夠多注意到這一個層面，而不要凡是看到減稅就將其聯想到與政治力量掛勾。

財政部與經濟部經常是對立的

首先肯定時報文教基金會訂出這個題目，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加以重視。重視之餘，我希望以後每一次立法院提出來的，都可以針對個案，每一次都很仔細地檢討每一次減稅的動機為何？效益如何？所得重分配效果為何？這三樣其實都應兼顧，同樣都很重要，而不要只是看表面上加、減稅的議題就加以定論。譬如說行政部門中，財政部與經濟部是常常對立的，因為立場不同；學者群中，財政學者與經濟學者也常是對立的，社會學者當然更是常常站在另外的一方。而如果是較偏向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的，由於理念不同，對於減稅哲學的答案自是各異。

現在看到的很多批評，不外乎是政府的行政或立法部門減了很多不該減的稅。這固然不對，但不減應該減的稅我覺得更是政治公權力的濫用，我很擔心台灣會愈來愈離開自由

經濟體系，很希望減稅政治學能夠回歸財經的專業，亦即政策方向、理念、制度的導向，大家才能夠進一步談稅制改革的問題。

針對今日的這一篇報告，首先肯定楊教授的認真與整理詳盡，另外也感慨現在已經很少人會閱讀立法院公報並加以詳細探討，對於租稅收入占GDP比率下跌的部分也有極詳盡的說明，再次加以肯定。至於裡面所談到的幾個個案，我補充一點看法，因為我自己也都經歷過這幾個案子，所以也許社會上不是很了解的部分，我想加一點背景的補充。

首先談營業稅。蕭萬長在當行政院長時，由於經歷東亞金融風暴，那時的股票跌到最低的五千多點，於是就想讓金融營業稅由5%調降為2%。楊研究員的文章中也提到，當初吳思鐘跳出來說如此一來對製造業非常地不公平，結果就被批評。我跟吳思鐘是好友，但在這件事上以專業角度來看他是不對的。因為台灣的營業稅是加值型營業稅，以前都是加工產業。譬如說賣東西的營收（營業額）是一百萬，當中有八十萬是開始買來的東西，也就是進項，所以這八十萬是可以扣抵的，需要課稅的部分只有二十萬的部分，二十萬乘上5%的稅率，即公司被課一萬元的營業稅；但是，金融業本質上是用勞務來生產，並非加工型，因此就沒有太多進項可扣底。就像普通的一家影印店，它是沒有什麼加工的，其產值是靠人力來生產的，所以同樣一個月做一百萬營業額的生意，進項頂多也只是紙、碳

粉等，假設一個月的進項只有十萬元，同樣一百萬的營業額只有十萬元可以扣抵，店裡所雇的一些幫忙影印的員工都是有付所得稅的，可是他們的所得稅是不得扣抵的，因為不是進項，進項只有十萬元，一百萬扣掉十萬後的九十萬元全部都要課營業稅。這是產業之間多麼不公平的對待？而且這是多麼落伍的一個作法，好像我們還活在以前的時代！

台灣營業稅 落後時代太多

所以營業稅實有調整之必要，對於以人力創造產值的不應該同樣去繳5%的營業稅。尤其全世界現在都在走知識經濟，是靠知識來創造產值，可是台灣有這樣的營業稅時，我覺得我們就是永遠走不上與國際上可以競爭的知識，因為靠知識創造產值是沒有得扣抵的，雖然靠知識得到所得是有繳稅，所以依金融營業稅當初蕭萬長院長自5%降至2%的改革，我看起來真的是非常正確的。第一，金融業跟別的產業同等對待反而是不公平，因為是銀行的利息收入全部都要課營業稅，幾乎完全沒有東西可以扣抵，這是非常非常不對的。第二，當初提出來的理由是跟全世界各個國家的金融業的加值型營業稅對比，只有台灣是金融業還要課營業稅。所以我覺得明定將金融機構之營業稅率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二的政策，當時所提的二個理由，事實上就是正確的。當時我做為一個學者，我也是支

持這樣的一個政策，也有很多人說減稅是不應該支持的，可是這是對的事情，雖然它是減稅，但對的事情還是應該要支持。

講回來，上個會期費鴻泰委員提出要把 $\%$ 再加回去，我覺得是錯的。只是因為上個會期在做RTC時實在是太多的枝節在裡面，那時候我想不要再節外生枝，所以我沒提出他是錯的。他如果說要拿金融業的錢給中央存保，跟其它作為基金的話，其實正途是，既然是存保的概念就收保費，將保費提高，怎麼會是拿所有的金融營業稱之為稅？關於營業稅，很多時候會減稅是因為經濟上是應該減稅的。

其次談到土增稅，很抱歉我也是不贊成的。今年一月二十日我在中國時報寫了一篇〈土增稅改革跨出第一步〉，就是誇獎它接受行政院財改會的決定變成調降為二〇%、三〇%、四〇%這一部分。我誇獎它們調降是對的，因為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過大，故應予調降是對的。隔了一個多星期，我在《今週刊》寫了一篇文章是〈荒腔走板的土增稅修正案〉，就是楊教授文中所誇獎的，在跨黨派協商時，殷乃平委員跟許登宮委員共同提出來之長期持有就順便也減稅的部分。本來第一步是對的，可是後來他們提出「長期持有再給予加碼打折」，雖然得到社會上很多的掌聲，從財委會提出來的程序到表決通過一共只有經過三天，我看起來那是非常離譜的錯誤，因為長期持有其實就阻撓了土增稅真正要

減半或者調降的一個目的，因為它使得土地不會活絡。尤其土增稅是地方稅，但立法院卻沒有與地方政府討論過，就修法決定了。這個部分，很多人聽到長期持有好像跟股利股票長期持有一樣是好的，所以土地長期持有再予以打折好像也是對的，這其中有太多細節的專業，我想強調的是這個部分真的希望以後有多一點類似這樣的一個公聽會，對於每一個案，尤其是從各個不同的面向大家來做政策辯論，不同性質的學者，不同理念，大家都來辯論，專業有一點意見然後帶給立法院再去討論。

不是說減稅就是不對

最後我要講一個權證課稅，我覺得也是遭到污蔑非常多年。大家都以為券商一直都要求權證課稅要溯及既往，可是事實是，從民國八十六年到現在，八十六年推出權證課稅時，一個商品只有發行成本，所以得到的所得其實要扣掉成本才叫做收入。成本不但包括發行成本還包含了避險成本，因為發台積電的權證就必須一定要買進台積電，稱之避險，這是國際的規範，可是買台積電而損失的部分是不能扣除的，它也沒有合併報表。當初財政部長答應說要去和立法院溝通，我覺得當初立法院是聽不懂的，就一直擱置法案，一直到現在累積變成九十億，所以現在券商每一次提出來都要求溯及既往，在他們看來，因為

從以前就是冤獄，所以他們行政官司也已經打贏了第一場，就是大華證券跟財政部打官司，結果大華證券贏了，財政部不服要上訴，財政部還因此講了：「就算當初你們是得到承諾，可是今天政府沒有錢，所以要課稅。」我覺得這話非常沒有道理，怎麼能夠因為政府有沒有錢來決定是否要課稅？該課稅的就課，不該課的怎能課稅？這部分包括在民國九十一年我剛進立法院時，由張花冠委員提案說可溯及既往，財政部是說以前的就不算了，可是從現在開始，財政部也認知說其實應該要合併，所以財政部第二案是跟她說從九十一年開始就OK，可是那二案在立法院表決時順序又錯了，所以變成了先表決了比較緊的一個案，後表決比較寬的案，最後二個案都沒通過，所以繼續冤獄到現在民國九十四年已經又過了三年，累積金額到今日就愈來愈高，已為九十億，上一次李桐豪委員提出來時，甚至有人就批評說，他是不是拿了什麼好處？因為九十億的錢好像很難想像說立法委員居然可能沒有拿錢然後幫人家提出要減稅。這裡又變成說，減稅如果是對的，因而去支持，卻又很容易反而被扣帽子，因為大家會覺得減稅就是不對的。

我覺得觀念上現在很多人直覺上覺得減稅就是不對，可是這個直覺倒反而常常是不對的。比較少人去追問，為什麼券商認為他們可以溯及既往？甚至券商的官司都打贏了財政部？為什麼這麼多立法委員替他們爭取要溯及既往？我覺得立法委員去替人家爭取溯

及既往，很容易就會被戴上有拿什麼好處的帽子。社會上幾乎沒有聲音去討論為什麼我、李桐豪、殷乃平為什麼要替他們爭取要溯及既往，他們是否真的有冤曲？甚至有個概念是，券商反正是有錢人，其實那一次的表決本來我們是通過了，因為親民黨支持張花冠的提案，國民黨也支持，可是過了以後，後來就要求重覆表決時，那時是吳敦義委員站起來講：「今天張花冠委員是民進黨的立委，她提出的一個方案為什麼國、親都支持？重覆表決！」結果國民黨有幾個人就變成支持另外一個案，才因此輪掉的，我看起來真的是莫名其妙！這裡不管是說立法院的減稅政治學，我覺得其中政治力量倒不是那麼大，莫名其妙的成分倒是非常高。就是說，在吳敦義一句話一分鐘的重覆表決下，案子就倒過來了，財政部的案也被封殺，張花冠要求溯及既往的也被封殺，所以因此新的也沒得到，過去的也沒得到，又拖了四年，這四年的帳又要找誰算呢？因此到現在權證都發不出來，資本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所受的損失，當然就都受到影響，如此一來又該將責任歸給誰呢？

所以不要光是看說減稅就覺得它是不對的，我想在這裡提出來，很抱歉我有比較不同的聲音，可是我希望讓大家知道，減稅的部分很多時候不是光是減稅政治學，很多時候減稅是有其經濟意義於其中的。